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b)

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扬·基克特(奥地利)

1. 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任命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中国、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
2.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3.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扬·基克特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 2015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1 段所述，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下列 117 个会员国已提交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为本国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代表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密



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

6.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76 个会员国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或其常驻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向秘书长发送了关于任命本国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代表的资料：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7.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秘书长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提及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 及其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

¹ A/70/573。